

证券代码：831828

证券简称：利特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形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28	利特尔	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广东 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锡山区杨亭路 32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其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恒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杨亭路 32 号

联系电话：0510-680005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